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5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0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拟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但不超过公司年度预算控制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的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一切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包括是否分次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申请发行及每次申请发行规模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06月0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17日